

---

# 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 招 商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义乌机场航站楼商业场地经营合作项目 (2024)

项 目 编 号 : ZJCTF-YWJC2024-01

招 商 方 式 : 公开招商

招 商 人 : 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招 商 代 理 机 构 :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 目 录

招商人申明 .....	3
第一部分 招商公告 .....	4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7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
二、响应人须知 .....	11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2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27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82
一、总则 .....	82
二、评审组织 .....	82
三、评审原则和评审纪律 .....	82
四、评审程序和内容 .....	83
五、评审细则 .....	85
六、响应人义务 .....	85
第六部分 响应相关文件格式 .....	86
一、商务报价文件 .....	87
二、资信技术文件 .....	93

## 招商人申明

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就义乌机场航站楼商业场地经营合作项目(2024)进行公开招商。本次招商活动借鉴公开招标的方式,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公开招标。本招商文件解释权归招商人所有。

本招商文件所附的所有信息仅向本招商项目响应人提供,其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历史旅客吞吐量等相关信息,且本招商文件提供的信息代替此前向响应人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所有信息仅为响应人进行项目评估提供参考,而非作为其任何响应决策依据,因此,所有资料并非包含响应人可能需要的与招商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尽管本招商文件内的估算及统计资料均以诚信态度提供,但由于项目本身的特殊性质,对于项目前景、预测、变更及其它和经营活动相关的所有技术方面的资料,响应人应当自行独立做出判断和审核。

虽然本招商文件中的所有信息以诚信态度编制,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并不因提供信息而导致对项目未来的预测、估算或发展前景的实现及合理性做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招商人在此声明不承担任何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即使是由于招商人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也不例外。

本招商文件为机密文件,仅向响应人提供,所有获得本招商文件的各方将被视为已同意对本招商文件内的所有信息保密,未经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对本招商文件所载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复制、影印等方式分发或以其他方式向其他人披露,否则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招商人: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第一部分 招商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受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对义乌机场航站楼商业场地经营合作项目（2024）进行国内公开招商，欢迎有兴趣并具备合格响应人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参加响应。

### 一、项目编号：ZJCTF-YWJC2024-01

### 二、招商内容：

序号	标的	招商标的物简要概况	备注
1	义乌机场航站楼商业场地经营合作项目（2024）	位于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民航路 201 号，招商面积 633.79 平方米，本项目合同期限暂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结合义乌机场委托管理和适应性改造情况，可能可延期至现有航站楼停用日期为止（预计至 2028 年 6 月底，不排除提前或推迟的可能）	

###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按响应截止日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换算)，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响应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响应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响应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响应函中承诺响应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商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三）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响应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响应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响应函中承诺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商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四）本次招商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五）本次招商，在国内机场和高铁商业项目中具备多类运营经验的响应人优先。

（六）义乌机场航站楼现有或以往经营企业参与本次招商的，截止至开标前在本机场无逾期欠款，需提交承诺函。

#### 四、招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逾期不再出售）

售价（元）：每本500元（售后不退）

获取方式：招商文件可通过现场报名（报名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0室）或通过网络报名，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邮箱3283755149@qq.com，未领购招商文件的响应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6日14时00分

**六、响应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05开标室（开标现场递交）

**七、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6日14时00分

**七、开标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05开标室

#### 八、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50000.00元；

支付形式：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

公司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301040160024680913

开户行：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

打款附言：成套-代理-QT-07-[2024]162+001

#### 九、其他事项：

1.响应人购买标书时应递交

- 1) 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本次招商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

2.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2.2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2.4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jsairport.com>）

**十、联系方式：**

1.招商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幢 1210 室

联系人：汤琳

联系电话：0571-88955366

异议联系人：柯先生

电 话：0571-88955366

2.招商人名称：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寿女士

联系电话：0579-85664836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民航路 201 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义乌机场航站楼商业场地经营合作项目（2024）
2	招商人	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3	招商代理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4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商公告”合格响应人资格要求
5	招商方式	公开招商
6	服务范围	详见用户需求书
7	经营期	本项目合同期限暂定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结合义乌机场委托管理和适应性改造情况，可能可延期至现有航站楼停用时间为止(预计至 2028 年 6 月底，不排除提前或推迟的可能)
8	响应保证金	<p>金 额：50000.00 元整；</p> <p>形 式：支票/转账（不接受保函）的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汇至以下账户：</p> <p>公司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p> <p>账号：3301040160024680913</p> <p>开户行：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p> <p>打款附言：成套-代理-QT-07-[2024]162+001</p> <p>提交时间：响应保证金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从响应人基本账户银行汇入招商人指定的账户。有关响应保证金银行单据复印件以及响应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应放入响应文件中。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响应保证金。</p>
9	现场踏勘	<p>招商人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20 日期间组织现场踏勘，各响应人可安排最多两名代表参加。</p> <p>请响应人于提前 3 天的 17 时前将踏勘人员的下列信息发送至邮箱（邮箱</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号为 scb2yiw@ywairport.net) :</p> <p>WORD 格式: 公司全称、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务、电话。</p> <p>JPG 格式: 身份证正反面黑白复印件一份(复印在同一页纸上; 其他类型文件均拒收, 如彩打、截图、照片等)。</p> <p>JPG 格式: 近期一寸白底免冠照片原件电子版(深色衣服, 目视前方, 如戴眼镜不能反光, 规格宽:354 像素、高 472 像素, 小于 55kb, 要求正规照相馆形式的照片)。</p> <p>如因贵司人员材料未通过公安审核, 则相关人员无法进入隔离区踏勘。</p> <p>邮件主题为“报名义乌机场 2024 年 10 月**日(踏勘日期)航站楼商业场地踏勘”。</p> <p>请踏勘人员于踏勘日期前一天联系招商人约定踏勘时间, 踏勘当日携带身份证原件, 至航站楼 2 楼出发大厅党员初心站处, 待工作人员安排踏勘相关事项。联系人: 寿女士, 联系电话: 18857581635.</p> <p>另, 隔离区外商业场地, 响应人可以自行踏勘。</p>
10	招商文件答疑	<p>各响应人如对招商文件有疑问, 请将书面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前发邮件至招商代理机构, 电子邮箱: 12290589@qq.com, 招商人仅对响应人提出的合理疑问进行答复。</p>
1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 提供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并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须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的完整正本纸质响应文件的 PDF 彩色扫描件, 文件扩展名为.pdf)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建议双面复印)</p>
12	装订要求	<p>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3	响应截止时间	<p>2024 年 10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于开标当天开标前现场递交】</p>
14	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p>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505 开标室</p>
15	开标时间	<p>2024 年 10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开标地点	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505 开标室
17	响应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从响应截止之日起算)
18	述标	本项目不适用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经营权转让费	800 元/平方米/月，低于最低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该项目合同首年三倍的月经营权转让费</p>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现金/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p> <p>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经营期满</p> <p>履约保证金退还：经营期满，成交人保留场地现有装饰装修返还招商人，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2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23	注意事项	<p>1) 本招商文件由招商人负责解释。</p> <p>2) 本招商文件所述的“加盖响应人公章”指的是加盖响应人法定名称章，本次招商不接受加盖响应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的响应。</p> <p>3)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及说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响应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商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给招商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4) 响应人如发现招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规违法等内容时，请在本招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向招商人和招商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商文件的条款提出</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异议。</p> <p>5) 响应文件编制时需根据招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评审办法中的评分细则进行准备。并在目录或索引中明示，以提高响应文件的编制质量。</p>

## 二、响应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一部分“招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商。

#### 2.定义

2.1 “招商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商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人”系指就本项目向招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

2.4 “响应人代表”系指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5 “服务”系指按招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相关报批手续、证件办理以及其他一切相关的义务。

2.6 “合同”系指招商人和成交人根据招商文件和成交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7 “天”“日”均指日历日，“月”指日历月。

2.8 “责任”系指当事人份内应做的事。

2.9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10 本招商文件内，凡标注“★”号的条款，响应人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并给出明确和详尽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 3.合格的响应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商文件所述服务要求的，符合本招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响应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人。

3.2 响应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商项目响应。

3.4 响应人不得与本次招商项下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否决其响应：

3.5.1 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2 响应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3.5.3 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3.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3.5.5 响应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5.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7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5.8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5.9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0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5.1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响应费用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响应结果如何，招商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无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5.知识产权

响应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经营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招商人及招商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响应人赔偿因此所受的损失。

#### 6.保密要求

6.1 响应人不得将本项目诸如招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过程中所有涉及的相关资料（含书面和其它介质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响应人必须承担因此给招商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招商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 （二）招商文件说明

#### 7.招商文件的组成

7.1 招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本文件及所有的补充通知，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用户需求书
- （4）合同主要条款
- （5）评审办法
- （6）响应相关文件格式
- （7）招商文件的答疑、补充、修改、澄清

7.2 响应人应认真审阅招商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招商文件要求，责任由响应人自负。

#### 8.现场踏勘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9.招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响应人对招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商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送到。招商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招商文件收受人。

9.2 响应人对招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商代理机构提出。招商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商响应活动。

9.3 对招商文件中存在有表达不清或有多种解释而未明确者，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商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商文件的条款提出异议。招商人拥有解释权，由此而导致响应人不成交或成交后产生不利因素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

9.4 招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根据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商文件的收受人，收受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商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不足 3 日的，招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5 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商文件的修改，招商人可视情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商文件收受人。

9.6 招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均有约束力。当招商文件与招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要求

10.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招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否决。

10.2 响应人由于对招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的阅读疏忽、误解，以及对招商人现状条件的不了解，而造成成交后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由响应人自负，同时不得借故向招商人提出任何索赔或价格更改要求。

10.3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还需根据评审办法中的具体评审内容进行点对点响应，以提高响应文件的编制质量。同时，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应完整且清晰可辨，否则该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10.4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5 计量单位。除在招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商务报价文件；第二部分：资信技术文件组成。

#### 11.1 第一部分：商务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
- (2)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开标一览表
- (6) 招商文件所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其他明细内容

#### 11.2 第二部分：资信技术文件

- (1) 关于资信文件的声明函
- (2) 响应保证书
- (3) 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
-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5) 响应人情况表
- (6) 响应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承诺函
- (7) 近三年履约行为调查表
- (8) 经营情况
- (9) 服务能力
- (10) 保密承诺书
- (11) 运营计划
- (12) 招商文件所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响应人公章。

#### 12. 响应文件格式

##### 12.1 响应文件的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商文件要求及有关资料，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对招商文件的需求信息的叙述尽量清晰简洁，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响应。

12.2 响应人应使用招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各响应人自行编制和添补。

12.3 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编目、编码合订成册及密封。

12.4 响应函为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不满足带“★”条款内容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人必须按响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响应保证金。

13.2 未成交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无息退还响应人。

13.3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13.4 发生以下情况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
- (2) 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 (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成交的；
- (4) 成交人未按本招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5) 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串通响应或采用弄虚作假方式干扰评审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6) 响应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成交；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回的。

###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人根据招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中招商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响应报价统一按人民币报价。

14.2 响应人所报的响应报价中须包含提供并完成所投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税费的一切费用，除非招商人对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调整，否则不论其他任何原因，未经招商人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成交后根据实际交货量在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结算。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原则。

14.3 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价格将不予调整。低于最低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4.4 本次招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5 在招商有限期内，由于市场因素导致成本发生重点变化，成交价格与成本出现严重偏离，除按价格调整机制规定可调整外，其他不作调整，响应人须考虑此风险，并将此因素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招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响应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和电子版本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同时，响应文件的商务、资信和技术合并装订成一册。

16.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建议双面复印。电子版本应为正本扫描件，并注明响应人名称以及项目名称。

16.3 除响应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16.4 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进行密封，并标明响应人名称及地址、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装入一个密封包。

17.2 每一密封包上注明“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4 时之前（指招商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商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响应地点。

#####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派人送交**，并按招商人在招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响应地点。

18.2 因招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招商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商人不予受理：

19.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2 未进行响应报名的。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商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响应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20.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字样。

20.3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响应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招商人将按规定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 （五）开标、评审

##### 21. 开标

21.1 招商代理机构在“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响应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同时由招商代理机构核对其身份信息。



唱标的次序按响应人签到顺序后到先开的次序进行。

21.2 开标时，招商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响应人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的通知以及招商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的响应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响应人。

21.4 招商代理机构将做好响应文件接收记录，并请响应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21.5 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响应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响应文件仍然无效：

- (1) 响应人代表未能参加开标；
- (2) 响应人代表在开标结束前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出示的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与响应人代表身份不一致的；
- (3)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 (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评审内容；
- (5)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的。

21.6 至响应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少于 3 个时，招商人将组织重新招商或采用其他方式招商。

## 22. 评审委员会

22.1 招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和招商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相关专家和招商人的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比较。

22.2 在评审期间，若有需要响应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响应人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响应实质性内容。

## 24.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4.1 评审委员会首先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提交了响应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 如果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响应分项价格表的表格中出现单价与总价有出入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 如有漏报，少报，应视作为已含在响应总价中；其响应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其漏项的

分项价或单价由评审委员会在响应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比例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如其成交，其合同价为其响应总价。如有重大漏项，经评审委员会集体认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将否决其响应。

（4）如有多报、重报，其响应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予以调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24.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招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评审委员会依照招商文件初步评审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5.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由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

25.2 在评审期间，如有必要，评审委员会可针对响应文件要求响应人进行询标，响应人应接受询标，其记录须经响应人代表签字，并应视作响应文件的补充，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25.3 在审标、询标（如有）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定。

25.4 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25.5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成交

1) 响应人的综合得分为资信技术部分评分和商务报价部分得分之和（保留小数 2 位）。

2) 评审排序按响应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选前 2 名为成交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以响应价格高者排名在前；综合得分相同，如响应价格也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如综合得分相同，响应价格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以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的方式决定排序（少数服从多数）。

## （六）定标

### 26 定标

#### 26.1 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

得少于 3 日（且公示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26.2 定标方式

招商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商人有权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商。

#### 26.3 成交通知书

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招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招商人在发布招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授予合同

#### 27.资格最终审查

招商人将审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商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响应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招商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予增加或减少。

####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商人同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与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根据合同具体的需求，进行履行义务。

30.2 招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0.3 成交人如不遵守招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者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天内，借故拖延或不按要求提供证件和资料的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拒签合同者，招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直接扣罚响应保证金，并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

#### 31.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其他

32.1 招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未涉及的其他事宜将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 33.招商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商的代理服务费贰万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响应人在响应时需综合考虑上述费用。

## （八）异议与投诉

### 34.异议、投诉提出的形式

响应人的异议、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异议及处理

35.1 对招商文件的异议及处理。响应人对招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招商代理机构提出。招商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商响应活动。

35.2 对开标的异议及处理。响应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商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5.3 对评审结果的异议及处理。响应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商代理机构提出。招商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商响应活动。

### 36.投诉

响应人认为招商响应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有合法来源。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商响应活动的正常进行。否则，将被列入不良响应人（服务商）名录，拒绝其参加招商人或招商代理机构组织的其他项目的响应。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招商人介绍

#### 1.项目范围和位置

此次招商项目的范围为义乌机场航站楼商业场地经营合作项目（2024），招商面积约为【633.79】平方米。

#### 2.项目背景

##### （1）义乌机场概况

义乌机场始建于1970年，原为海军训练二级机场。1988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同意义乌机场军民合用，于1991年4月正式建成通航。发展至今已有三十余年的历史。机场距离义乌市中心5.5公里，是浙江省中西部地区最大的航空港。2014年10月13日义乌航空口岸正式通过国家级验收，成为浙江省第四个航空口岸机场。2019年义乌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200万人次，正式步入中型机场行列。2023年义乌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296万人次。

##### （2）航站楼概况

义乌机场现有国内候机楼于2009年4月投入使用，为二层式建筑，共1.7万平方米、4个登机廊桥，可满足1000人次同时候机；国际候机楼于2014年12月投入使用，与国内候机楼主体相连，共1.3万平方米、2个登机廊桥，设计年旅客吞吐量30万人次；停机坪面积5.8万平方米，有11个中型客机机位，并配套建设了联检大楼、航空配餐中心等。

##### （3）旅客吞吐量

（2018-2024.8）义乌机场旅客吞吐量统计（单位：万人次）

年度	国内旅客	出入境旅客	合计	年增幅（%）
2018年	147.07	16.50	163.57	26.32
2019年	185.22	17.69	202.91	24.05
2020年	135.48	1.14	136.62	-32.67
2021年	167.20	0.52	167.72	22.77
2022年	86.07	0.13	86.20	-48.60
2023年	296.20	0.37	296.57	244.01
2024年（1-8月）	227.38	0	-	-

2023年疫情后义乌机场航空市场强势复苏，旅客吞吐量位列全国第57名，比2019年前移了17名。

### 二、经营合作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 1. 经营合作项目概况

本项目招商面积约 633.79 平方米，设 1 个标段。

经营合作项目点位信息：

#### 义乌机场航站楼商业场地经营合作项目（2024）

点位信息表

序号	位置	场地编号	面积(㎡)	业态	备注
1	国内2层检内	DD-01	24.87	零售（便利店、特产、包装视频、礼品、文创等）	
2	国内2层检内	DD-03	85.93	餐饮（中式简餐，义乌本地特色小吃江浙沪知名品牌）	
3	国内2层检内	DD-05	98	零售（品牌玩具、进口香化集合店、服装、文创礼品等）	
4	国内2层检内	DD-06	71.33	零售（便利店、特产、包装视频、礼品、文创等）	
5	国内2层检内	DD-08	77.06	餐饮（中式简餐，义乌本地特色小吃江浙沪知名品牌）	
6	国内2层检外	DD-10	10	零售、茶饮	新增
7	国内2层检外	DD-11	174.18	零售（便利店、特产、包装视频、礼品、文创等）	
8	国内2层检外	DD-12	9	行李打包服务	
9	国内1层	DA-01	53.42	零售（便利店、特产、包装视频、礼品、文创等）	
10	国内1层	DA-02	30	零售（便利店、特产、包装视频、礼品、文创等） 茶饮	新增
合计			633.79		
	国际2层检内	ID-03	125.09	餐饮	不单独
	国际2层检内	ID-04	54.14	零售	招商

场地图:

### 义乌机场航站楼 国内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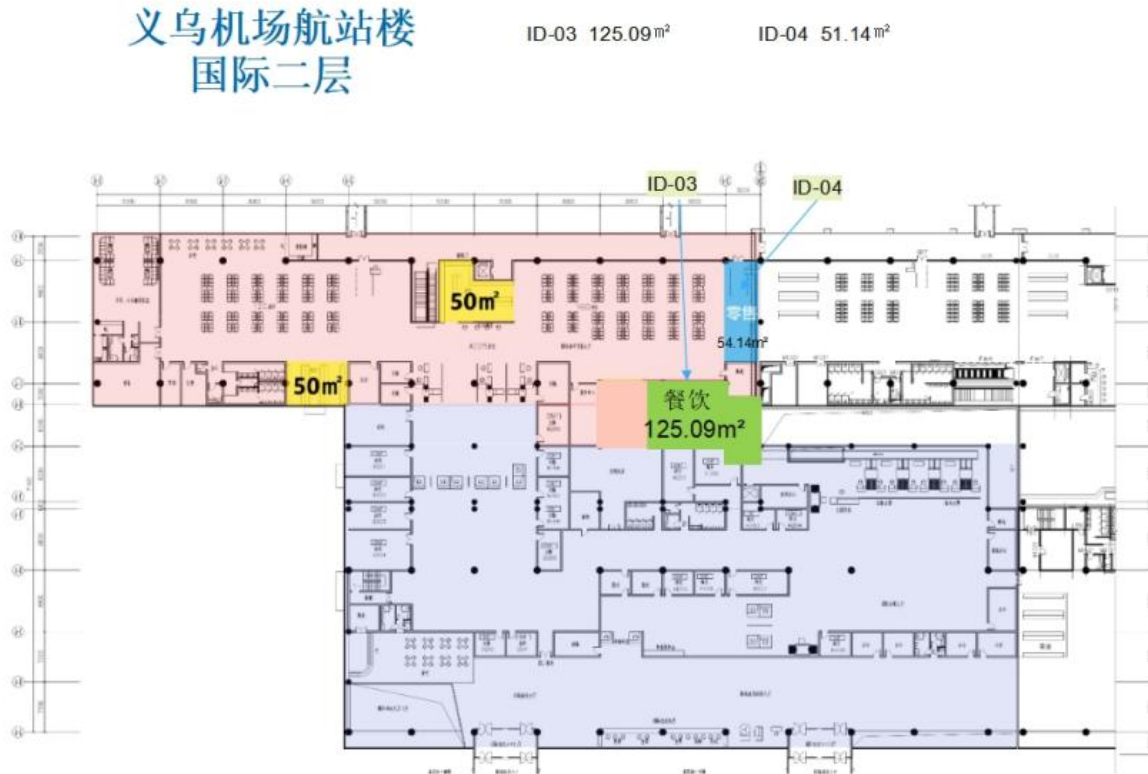
DD-01	24.87 m <sup>2</sup>	DD-08	77.06 m <sup>2</sup>
DD-03	85.93 m <sup>2</sup>	DD-10	10 m <sup>2</sup>
DD-05	98 m <sup>2</sup>	DD-11	174.18 m <sup>2</sup>
DD-06	71.33 m <sup>2</sup>	DD-12	9 m <sup>2</sup>



### 义乌机场航站楼 国内一层

DA-01	53.42 m <sup>2</sup>	DA-02	30 m <sup>2</sup>
-------	----------------------	-------	-------------------





国际航站楼二层两处点位不计入新一轮招商面积，由成交人配套提供零售、餐饮服务 and 行李打包服务。

## 2.经营场地

经营场地交付时，双方签署书面的场地移交单。如最终交付的场地实际标段面积与合同约定标段面积（标段面积为【633.79】平方米）不一致，双方同意：

若场地实际标段面积与合同约定的标段面积相差不超过合同约定标段面积的 3%（含 3%），则以合同约定的标段面积为准。

若场地实际标段面积与合同约定的标段面积相差超过合同约定标段面积的 3%，则以场地实际标段面积为准，双方另行就经营场地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如在合同经营期限内经招商人同意，成交人拓展了经营场地面积，按原场地每月每平方米经营权转让费的标准计算新拓展场地的经营权转让费，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 3.经营期限

义乌市政府与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的义乌机场委托管理协议将于 2027 年 8 月 17 日到期，故本项目合同期限暂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若 2027 年 8 月 17 日后集团公司继续受托管理义乌机场，同时考虑到义乌机场已启动改扩建工程，则合同期限顺延至现航站楼停用日期为止（预计至 2028 年 6 月底，不排除提前或推迟的可能）

经营权转让费计费日期以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机场公司”）场地移交之



日起第 31 日开始计算。场地移交之日以双方签订场地移交协议之日为准，如成交人未按时接收场地，视为弃标。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计费时间。

场地移交以书面形式移交。场地移交后招商人给予响应人 30 日的装修期，期间免收经营权转让费和物业管理费。

#### 4.经营形式

义乌机场公司将与成交人签订《经营合作合同》，将本项目所列商业场地的经营权在合同期限内转让给成交人经营管理，成交人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义乌机场公司支付经营权转让费及《经营合作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义乌机场公司将对成交人的经营管理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 5.经营范围及具体要求

响应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经营产品品类，最终以招商人确认为准。成交人在合同期内所售产品品类及品牌需提交招商人审核，最终以招商人审核为准。

#### 6.经营费用

##### （1）经营费用由经营权转让费与其他费用组成

经营权转让费以成交价作为基数计收。首年经营权转让费按成交价和响应标段总面积计收，不作调整。次年及以后，经营权转让费以 2025 年的成交价为基数，按该年度旅客吞吐量和 2025 年旅客吞吐量之比予以调整，即为：

2026 年经营权转让费=2025 年经营权转让费×（2026 年度旅客吞吐量/2025 年度旅客吞吐量）。

2027 年经营权转让费=2025 年经营权转让费×（2027 年度旅客吞吐量/2025 年度旅客吞吐量）。

以此类推。

如经营期限不满一年，结合实际天数按月度与 2025 年同比计算。

旅客吞吐量以中国民航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 （2）其他费用

###### ①物业管理费

指成交人应分摊的基本服务及设施费用，包括航站楼公用地面保洁、中央空调、洗手间、楼内绿化、公共垃圾处理、保安等，共计人民币【10】元/平方米/月。

###### ②机场弱电资源使用费

按相关部门出具的实际使用账单收取。

###### ③水、电

成交人应在场地开始营业前安装电表或水表，不能单独计量的除外。水、电表购置安装费用以及后期的保养维修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成交人实际用水、用电量，按招商人根据有关规定核算的水电转供的价格按月收取。提前终止合同

时水电费按水、电表显示按实计缴。收取时间双方另行确定。

如当地电力部门、自来水公司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招商人向成交人收取的费用也做相应的调整。

#### ④税费

由成交人自行缴纳按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所述所有费用均为含税金额。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相关费用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 ⑤仓库

招商人免费提供部分场地供成交人作为仓库使用，仓库位置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因招商人需要使用该仓库，成交人应无条件退还。

⑥终止合同后，成交人清理货物、设备期间，机场弱电资源使用费等合同约定的费用的交付仍需参照合同规定执行。

### （3）费用的缴付

①合同起始日至计费起始日前，成交人无需支付经营权转让费和物业管理费，但期间如有产生水、电等费用，成交人需依约支付。经营权转让费和物业管理费自计费日期开始起算。

②经营权转让费按季度缴付，按年清算。合同期内每季度经营权转让费按 2025 年成交价缴付，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缴付上一个季度的经营权转让费。次年，每年一月份清算上一年度的经营权转让费。物业管理费与经营权转让费同步缴付。

③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付的，视为逾期。逾期缴纳的，除应缴付未付经营权转让费和物业管理费外，每逾期一天，还应支付未付经营权转让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0.1% 的违约金。

④水电费款项待招商人向成交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成交人在招商人规定的时间内缴纳。若合同终止的，则合同终止前的经营权转让费于合同终止后一次性清算。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

# 义乌机场航站楼商业场地经营合作合同（2024）

【    】年【    】月【    】日

甲方：

住所地：

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将航站楼商业场地的经营权转让给乙方行使的相关事宜，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经营场地的情况**

1.1 甲方将现有的航站楼商业场地经营权转让给乙方行使。该场地具体位置详见本合同所附图纸（附件 1），店铺编号、面积以及经营范围详见下表：

航站楼	标段号	店铺编号	店铺面积（㎡）	经营范围

1.2 乙方确认，甲方已对经营场地一切情况包括相关使用条件和技术条件向乙方作了全面披露，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已经对经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现场实地查看，充分了解了经营场地现状，同意按照经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现状使用经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并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1.3 关于经营场地的面积：

经营场地交付时，双方签署书面的场地移交单。如最终交付的场地实际标段面积与合同约定标段面积（标段面积为【633.79】平方米）不一致，双方同意：

1.3.1 若场地实际标段面积与合同预定的标段面积相差不超过合同约定标段面积的 3%（含 3%），则以合同约定的标段面积为准。

1.3.2 若场地实际标段面积与合同约定的标段面积相差超过合同约定标段面积的 3%，则以场地实际标段面积为准，双方另行就经营场地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1.3.3 如在合同经营期限内经甲方同意，乙方拓展了经营场地面积，按原场地每月每平方米经营费用的标准计算新拓展场地的经营费用，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二、交付日期和经营期限**

2.1 甲乙双方暂定于【    】年【    】月【    】日由甲方向乙方交付经营场地。交付时，双方应共同查验经营场地现状并填写《场地交接单》（详见附件 2）并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同意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的《场地交接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经营场地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经营场地的验收依据。如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经营场地交付日期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经营场地交付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且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逾期交付经营场地的违约责任。

## 2.2 经营期限

2.2.1 义乌市政府与甲方签订的《义乌机场委托管理协议》将于 2027 年 8 月 17 日到期，故本项目合同期限暂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若 2027 年 8 月 17 日后甲方继续受托管理义乌机场，同时考虑到义乌机场已启动改扩建工程，则合同期限顺延至现航站楼停用日期为止（预计至 2028 年 6 月底，不排除提前或推迟的可能）

2.2.2 经营权转让费计费日期以甲方场地移交之日起第 31 日开始计算。场地移交之日以双方签订场地移交协议之日为准，如乙方未按时接收场地，视为弃标。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计费时间。

2.2.3 场地移交以书面形式移交。场地移交后甲方给予乙方 30 日的装修期，期间免收经营权转让费和物业管理费。

2.2.4 经营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返还经营场地。

2.3 经营期限内，乙方拟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须提前【6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方案，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若甲方不同意解除的，则本合同继续履行；如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书面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在乙方向甲方结清全部费用后，双方就提前解除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履约担保依约返还。

## 三、经营费用

3.1 经营费用由经营权转让费与其他费用组成。

3.2 经营权转让费：\_\_\_\_元/平方米/月（¥\_\_\_\_元/平方米/月）。

3.3 经营权转让费以成交价作为基数计收。首年经营权转让费按成交价和响应标段总面积计收，不作调整。次年起，经营权转让费以 2025 年的成交价为基数，按该年度旅客吞吐量和 2025 年旅客吞吐量之比予以调整，即为：

2026 年经营权转让费=2025 年经营权转让费×（2026 年度旅客吞吐量/2025 年度旅客吞吐量）。

2027 年经营权转让费=2025 年经营权转让费×（2027 年度旅客吞吐量/2025 年度旅客吞吐量）。

以此类推。

如经营期限不满一年，结合实际天数按月度与 2025 年同比计算。

旅客吞吐量以中国民航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 3.4 其他费用

#### (1) 物业管理费

指乙方应分摊的基本服务及设施费用，包括航站楼公用地面保洁、中央空调、洗手间、楼内绿化、公共垃圾处理、保安等，共计人民币 10 元/平方米/月。

#### (2) 机场弱电资源使用费

按相关部门出具的实际使用账单收取。

### （3）水、电

乙方应在场地开始营业前安装电表或水表，不能单独计量的除外。水、电表购置安装费用以及后期的保养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实际用水、用电量，按甲方根据有关规定核算的水电转供的价格按月收取。收取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提前终止合同时水电费按水、电表显示按实计缴。

如当地电力部门、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的费用也做相应的调整。

### （4）其他税费

由乙方自行缴纳按国家相关部门相关政策和规定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所述所有费用均为含税金额。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相关费用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 （5）仓库

甲方提供部分场地供乙方作为仓库使用。仓库位置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因甲方需要使用该仓库，乙方应无条件退还。

（6）终止合同后，乙方清理货物、设备期间，机场弱电资源使用费、各项能源费用等合同约定的费用的交付仍需按合同规定执行。

## 3.5 经营费用的支付

（1）合同起始日至计费起始日前，乙方无需支付经营权转让费和物业管理费，但期间水、电、通信费等其他费用如有产生，乙方需依约支付。经营权转让费和物业管理费自计费日期开始起算。

（2）经营权转让费按季度缴付，按年清算。合同期内每季度经营权转让费按 2025 年成交价缴付，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缴付上一个季度的经营权转让费。次年起，每年一月份清算上一年度的经营权转让费。物业管理费与经营权转让费同步缴付。

（3）物业管理费与经营权转让费同步缴付。

（4）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付的，视为逾期。逾期缴付的，除应缴付未付经营权转让费或物业管理费外，每逾期一天，还应支付未付经营权转让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0.1% 的违约金。

（5）水电费款项待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缴纳。若合同终止的，则合同终止日所在月的经营权转让费于合同终止后一次性清算。

## 3.6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 3.7 乙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开户行：【                    】

账号：【                    】

## 四、履约担保

4.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银行保函，担保额度：【合同首年三倍的月经营权转让费，即【】元】。如果逾期未提供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未提供履约担保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计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相应顺延经营场地交付时间，且乙方仍应自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起依约支付经营费用；逾期【15】日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款、拖欠的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补充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补充提供履约担保。如果乙方未及时补充提供履约担保，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按未补足履约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计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4.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赔偿款或要求乙方补充提供履约担保时，甲方有权向出具前述保函的出具机构要求无条件支付相应款项。

4.4 本合同终止后，在乙方结清所有应付款项、清理并移交经营场地、完成其以经营场地所在地作为住所地或经营场地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注销或地址迁出变更手续（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后【15】日内，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将剩余履约担保（如有）无息返还给乙方。

## 五、经营范围

5.1 乙方在合同期内所售产品品类、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品牌须提交甲方审核，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不符合经营范围或有违相关规定的货品、服务内容下架。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货品、服务内容经营范围的规定。

5.2 乙方应在第 1.1 条约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获得，不得经营本合同未列明的商品或

提供未列明的服务，也不得从事与上述经营范围无关的活动。在对商品或服务项目界限较难明确时，由甲方进行判定，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乙方利用经营场地提供的变更合同约定之经营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均需要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申请；在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变更服务内容申请后，乙方方可进行服务内容增项，并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和调配；增项服务收入必须及时准确录入甲方统一提供的 POS 系统（如甲方有配置）。

5.3 乙方不得经营国家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规定禁止旅客随身携带或托运的物品。

5.4 乙方所领取的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中应包括第 1.1 条所列经营范围。乙方在经营场地开展的经营行为以第 1.1 条所列经营范围为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上述商品或服务项目必须持有特别许可证（照）的，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规划、装修工程、环保、消防、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乙方应自行办妥相关手续，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5 乙方经营活动只限其经营场地内进行，经营场地详见附件图纸。如乙方计划在本合同经营场地之外开展临时展销活动，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对申请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在本合同经营场地之外开展临时展销活动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予以明确。

5.6 乙方未遵守本条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停止违约经营行为并于【7】天内完成整改。乙方第一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 10% 的履约担保；第二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 20% 的履约担保。若乙方未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或发生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的，即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并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六、经营场地的装修

6.1 为符合甲方航站楼整体商业形象要求，乙方的装修设计和施工方案、图纸必须报甲方或甲方认可的有关方面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关于经营场地外立面的设计风格、材质要求、尺寸规范等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乙方装修的全过程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外装修装饰图纸设计、装修装饰材料选用、消防要求、施工方案、实际操作，均须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并予以执行。

6.1.1 如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指定或委托第三方编制或修改装修方案，乙方须予认可，方案编制或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因乙方未按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导致的场地交付延后，乙方的经营期限和装修期不予延后。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装修延后开业，甲方不免除乙方应缴纳的经营权转让



费及其他费用，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由符合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装修费用（包括装修期间用水用电费用、安装有关计量器的费用以及因乙方自身需要添加设施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装修所用设备和材质符合甲方以及公安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装修施工必须遵守甲方机场相关施工管理规定。

6.3 乙方实施的装修不得损害房屋之建筑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及承重部分)及配套设备(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亦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或间接引致甲方违反该等法律或法规。装修不能影响防火系统、消防通道及安全通道。当施工过程会产生火花、高温时，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在能保证满足防火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方可施工。场地内需配备的消防喷淋、烟感等设施由乙方委托消防专业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并自行完成消防验收。

6.4 乙方及施工人员必须了解并遵守机场相关的施工管理规定。装修期间，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及相关的协调工作。所有与该等装修有关的任何工作均应以妥善方式进行，使所有有关人员及财产都受到保护，并且不应干扰甲方在航站楼内或其附近地区经营的业务，如因乙方原因而使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受到损失，乙方应立即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6.5 乙方及施工人员必须保障在施工期间，没有刺激性异味、噪声等严重影响旅客正常出行的事情发生，若发生旅客投诉事件，经甲方核实后，确实是由乙方导致的，甲方有权扣除 10%的履约担保。

6.6 乙方理解，如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装修期限内完成装修，将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如发生乙方装修延误情况，乙方仍应承担未营业期间的经营权转让费及其他费用，且如延误达到十天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担保的 10%作为乙方的违约赔偿。

6.7 待乙方装修施工完毕后，乙方需将竣工资料提交甲方，需经甲方会同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文件，并经甲方出具书面开业通知后方可开业。

6.8 经营期间，因乙方原因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装修，应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同时，乙方仍需承担二次或多次装修期间的经营主体费用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

## 七、标识和广告

7.1 乙方理解并确认，甲方机场航站楼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在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经营场地内或外墙以及机场设施上，张贴标识、通告、宣传资料以及电子媒体广告（除乙方在不包括外墙的经营场地以内因自营商品的广告促销类海报、礼品、产品陈列，以及按规定可使用信用卡通告、外汇汇率、营业时间外）。乙方销售产品的

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乙方确需使用甲方广告资源的，应与甲方另行签订广告资源使用协议。

7.2 乙方如需在经营场地外进行与其经营有关的促销活动或类似的产品宣传活动，应先将方案书面提交甲方。甲方有权对申请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开展活动需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予以明确。

7.3 乙方在经营场地内的店招设计和展示方案应按照甲方审核后的方案设计制作，并经甲方书面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店招或取消乙方不当店招，由此带给乙方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7.4 甲方有权在商业场地内经营发布广告，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营业活动。

7.5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如需要使用甲方或机场的有关名称、标志，应先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予以明确。

## 八、统一收银管理要求

8.1 乙方所有的销售行为必须使用甲方认可的商业 POS 系统。甲方有权设置接口与该系统相连，并将乙方数据实时导入甲方系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销售数据。

8.2 乙方经营场地销售的所有商品必须具备商业 POS 系统认可的条形码或系统货号，没有条码或系统货号的商品不允许在经营场地内销售。销售所需的系统信息，在乙方权限范围内的均由乙方维护。

8.3 乙方在经营场地经营活动中可接受的外币币种及形式以甲方认可的 POS 系统中设置的为准，相应汇率由甲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前一天公布的汇率标准计算设置；乙方所有的经营网点均须可接受信用卡付款，且消费者无需支付其他费用。信用卡和汇率的标识必须放置在旅客可见的醒目位置。

8.4 乙方必须向顾客提供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必须是甲方认可的商业 POS 系统打印单据；如发生系统故障，可由收银员开具甲方认可的手写销售三联单凭证；计算机系统一经修复后，乙方必须将手写凭证上的数据全部输入计算机终端。

8.5 乙方允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员无须通知可在经营场地内以模拟交易的方式进行抽查或监督检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在收回货物和凭证后全额退款给甲方。

8.6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须按甲方要求提交与本合同项下相关的专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相关财务报告，财务数据必须真实、完整、没有歧义。

8.7 乙方所有销售收银行为必须进入甲方数据系统，禁止乙方实施以任何方式规避收

银系统的账外收银、瞒报、漏报营业额的行为。一经发现，第一次扣除 10%的履约担保，第二次扣除 20%的履约担保，第三次扣除全部履约担保，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九、乙方承诺

乙方对甲方作出以下承诺：

### 9.1 经营行为

9.1.1 乙方所有的经营行为必须遵守中国政府和省、市、区各级政府颁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9.1.2 经营期间，乙方发生任何股权变动，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9.1.3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在经营场地内从事非法活动或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因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从事非法活动或擅自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造成的任何后果，均与甲方无关；由此对甲方名誉或利益造成影响和危害的，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约追究乙方违约以及损失赔偿责任。

9.1.4 乙方不得拖欠缴纳税务、工商等部门依法收取的各项税款及费用，乙方经营过程中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9.1.5 在经营场地内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均不得妨碍甲方和(或)其他第三方之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名誉和利益的活动。由此对甲方名誉、声誉或利益造成影响和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如乙方对其他第三方名誉或利益造成影响和损害的，乙方应依法向第三方承担责任。

9.1.6 经营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各经营类别的面积权重与位置设定。若确需变更的，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且应得到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在允许变更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月保底经营主体费用作出调整。

9.1.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和与本项目相关经营、交易等保密信息。

9.1.8 乙方销售任何产品或者提供的任何服务均不能侵害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商业声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者停止销售或提供该侵权产品或服务。如经甲方要求后，乙方仍不整改或者停止销售或服务的，或者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以及损失赔偿责任。

9.1.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公司进行的满意度测评(包括但不限于物

有所值指标、与对标商圈比较的价格指数和品牌)。在甲方将测评结果送达乙方之日起 5 日内,乙方需对测评结果不符合机场标准的指标项进行整改,并确保在测评结果送达乙方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甲方的运营要求以及满意度测评标准。

9.1.10 乙方确认已完全知悉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颁布的各类规定且同意无条件接受,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9.2 品牌要求

9.2.1 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变更响应文件中对经营场地的品牌设定。若确需变更的,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得到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9.2.2 乙方须配合甲方对乙方经营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单位面积收益、每旅客贡献、人均购买力、有效购买率等指标)和专项测评(品牌、价格等),根据评估或测评结果,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

## 9.3 商品和服务要求

9.3.1 乙方应遵守中国境内及海关、卫生监管等有关商品和服务质量的各项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商品和服务准入制度及商品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广泛且有质量保证的商品和服务。

9.3.2 乙方不得销售《严禁旅客随身携带物品表》(见附件 4)中规定的物品。

9.3.3 乙方允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员以甲方认为合适的方式对经营场地内销售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控制检查。对商品和服务违规销售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顿。停业整顿期间乙方仍须按约支付本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费用。

9.3.4 若甲方认为乙方在经营场地销售的商品品种不足或质量低劣,结构不合理,或乙方销售的服务质量不佳,引发旅客多次投诉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9.3.5 若甲方收到旅客对乙方所销售的商品或服务方面的有效投诉,甲方有权开展相关调查,并要求乙方对相关投诉作出及时处理。

9.3.6 若乙方因商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检验检疫等国家职能部门查处、严重有损甲方声誉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以及损失赔偿责任。

9.3.7 乙方应尽合理谨慎义务保管所出售的商品。商品储存需符合商品自身特性以及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管要求。

9.3.8 乙方须遵循《对标承诺书及其他承诺材料》(见附件 5)中所作承诺,履行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义务,明码标价,以人民币标价为主。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乙方应自

行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许可证明。

9.3.9 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提出的特别限价要求，限价目录及范围、期限由甲方另行通知。

9.3.10 若甲方收到旅客对乙方商品或服务定价或标价方面的有效投诉，甲方有权开展相关调查，并要求乙方对相关投诉作出及时处理。乙方因商品或服务定价或标价方面的原因而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的、严重有损甲方声誉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以及损失赔偿责任。

#### 9.4 人员及服务规范

9.4.1 乙方必须确保经营场地在任何时候有足够的、具备业务技能及文化素养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健康证明等上岗。如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上述事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

9.4.2 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具备 3 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的资深经理，全权负责经营场地的日常业务运作，代表乙方保证经营场地的顺利运营，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适的经理。

9.4.3 乙方经营场地服务人员须为顾客提供礼貌、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具备和外籍顾客简单对话的外语能力。

9.4.4 乙方开业前，应向甲方申报营业时间。营业时间应满足所在区域旅客的基本需求。若甲方因机场运营需求，要求乙方更改营业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乙方不得拒绝。

9.4.5 甲方或其授权人员有权进入乙方经营场地进行服务质量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服务规范的行为进行整改。

9.4.6 如遇旅客对乙方人员服务质量的有效投诉，甲方有权开展相关调查，并要求乙方对相关投诉作出及时处理。

9.4.7 乙方必须参与甲方组织的提高服务标准为目的的各类客户服务承诺，如“机场承租人公约”（见附件 6）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4.8 乙方应与其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服务人员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本福利待遇，确保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水平、用工方式等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9.5 安全

9.5.1 乙方作为本项目安全责任第一人，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任何法规、法令、规则、经营许可条例、甲方对机场的布局规划、政府指定的技术安全标准、机场的环境规划，一

且违反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及处罚。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必须同时签订《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消防安全保障协议书》、《施工安全责任书》及《外部单位（人员）安全管理协议》（见**附件 7、8、9、10**）。

#### 9.5.2 安检

(1) 乙方及其员工须遵守《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等安保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接受安全检查。

(2) 进入机场控制区内，乙方及其员工必须接受安全检查。乙方员工必须符合甲方控制区人员标准。乙方员工进入控制区后，必须遵守甲方颁布的《义乌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等制度。

(3) 甲方有权取消或暂时取消乙方员工进入机场控制区的权利，由此带给乙方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 9.5.3 现场安全

(1) 除经甲方批准进入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经营场地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或电力装置。不得安装任何有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

(2) 未获机场安全管理部的审批核准，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经营场地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经机场相关部门审批的施工所需的上述物品在当天任务完成后必须带出航站楼。

(3) 乙方不得使用影响到机场安全运营无线通信系统的设备。

(4) 乙方必须组织服务人员参加甲方组织或指定的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岗位培训及不定期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培训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办法，建立相应的管理网络，负责经营期间的空防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等各项工作。

(6) 乙方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在经营场地安全经营的监督和检查，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对违反安全管理办法的行为和后果承担责任。

(7) 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经营场地内安装安防监控系统。

### 9.6 促销活动

9.6.1 乙方可在经营场地或甲方指定促销区域开展促销经营活动，但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将促销计划方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9.6.2 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各类营销和市场推广活动。

### 9.7 运营要求

9.7.1 乙方应负责经营场地店铺门面和内饰的修缮工作（门、窗、内外墙、地板、天花板、玻璃、设施、电气设备、粉饰、装修），对损坏的或无法修理的设施、电气设备定期更换，保证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

9.7.2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部门颁布的航站楼卫生保洁及垃圾处理规定，积极采取措施保持经营场地的清洁和卫生，保证良好的经营环境。乙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必须自行回收处理，不得投入航站楼公共垃圾箱内。

9.7.3 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必须立即拆移任何违规建造物，恢复经营区原貌，直到符合甲方的要求。

9.7.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改造电缆、煤气管道、排水管道、空调系统；不得破坏、改造经营区的外墙和地板、航站楼的主要结构；不得在经营区结构外墙、天花板安装任何附加物。

9.7.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经营区外的公共区搭建展台和销售产品；不得在公共区、楼梯口、疏散通道、登机口堆放物品，堵塞人流。

9.7.6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导致航站楼楼层震动、摇晃和重压的活动。承重限制由甲方计算和规定。

9.7.7 经营区的电线、电缆、设备安装必须符合相关专业标准，负荷不得超标。

9.7.8 乙方负责教授其员工防火技能和紧急求生知识；采取有效的火灾预防措施，保持紧急出口的畅通；在经营场地内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9.7.9 在经营区、航站楼其他区域、机场附近区域，乙方不得进行影响机场管理、其他经营合作单位经营、旅客休息等干扰机场正常运行的活动。例如：制造噪音、异味。

9.7.10 经营场地不得用于其它目的的使用，包括且不限于：非法和不道德活动、住宿用房、用于未经授权的经营业务、散发宣传资料、招揽顾客或任何团队在机场或其他地方购物消费。

## 9.8 保险

9.8.1 乙方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并在经营期间保持足额的保险：

(1)财产保险采用“全风险”策略，赔偿不少于资产设备重置资金。投保者必须签订条约，声明放弃向甲方或机场管理机构索赔损失的权利。

(2)第三者责任保险：乙方须对经营场地的物业和参与经营场地经营的服务人员投保第三者保险，以保证经营期间人员和财产意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3)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经营期内，乙方须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障甲方或

机场管理机构免遭权利主张。

9.8.2 乙方须在开业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及已付清保费收据的复印件。

9.8.3 在经营场地内如果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财产或人身受有损失，而保险公司不予赔偿或者赔额度不足以赔偿损失时，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 9.9 不侵权

9.9.1 乙方承诺其拥有有关商品或服务真实、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或授权许可，该等信息已经如实向甲方提供并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在经营区域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如果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侵权；由此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9.2 乙方在经营区域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嫌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构成不正当竞争的，甲方在收到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后，应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停止涉嫌侵权的销售或服务行为，直至该等涉嫌侵权的投诉或举报得以最终解决。

9.9.3 如果因乙方行为而导致相关权利人向甲方(或者向甲、乙双方)提出诉讼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的，乙方应立即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或行动，以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名誉、声誉不受损害。如该等诉讼或者其他行政、司法程序最终裁决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9.5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发生涉嫌侵权行为，且经甲方合理要求，乙方仍不停止侵权行为、不暂停销售或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依约向甲方承担违约以及损失赔偿责任。

## 9.10 乙方主体资质的调整

9.10.1 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经营场所作为住所地或者经营场地办理乙方全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的企业注册和登记手续，并应在设立后将注册和/或登记后的企业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应提供相关营业执照、子（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信息等材料）。

9.10.2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乙方需要授权给设立后的全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需取得乙方书面授权）履行本合同项下之支付义务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三方应签署有关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补充协议。该全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关于经营主体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十、甲方承诺



甲方对乙方作出以下承诺：

10.1 在经营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航站楼公共区域的相关保洁以及设施设备的修缮、维修、检查服务，保障航站楼公共区域正常运作，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干扰阻止。

10.2 除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管理监督职能以及在紧急状态下出于机场的安全和运营需要，以合理方式进入乙方经营场地或限制、组织人流进入乙方经营场地外，甲方不干涉其正常经营活动。

10.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信息、数据和文档，甲方不可泄露给第三方（除或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依照相关法规需要对外公布的信息之外）。

10.4 甲方有权陪同其他客户在适当时间进入乙方经营场地踏勘，但应提前告知乙方。

## 十一、经营场地的返还

1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的【30】日内（“返还日期”）向甲方返还经营场地，并完成其以经营场地所在地作为住所地或经营场地设立的子公司的注销或地址迁出变更手续。逾期返还经营场地或逾期完成所设立的子公司的注销或地址迁出变更手续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当期月经营权转让费的标准计算的日经营权转让费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该经营场地占用使用费。

11.2 乙方在交还经营场地时，由其添置的可移动的装饰装修及设施需自担费用拆除。拆除过程不得影响旅客正常登机、甲方正常运营和其他经营主体的正常经营。

11.3 乙方在经营场地上添置的不可移动或虽可移动但未拆除的装修、装潢均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不做任何赔偿或者补偿。如由甲方进行拆除的，则所产生的有关费用还应由乙方承担。乙方须确保经营场地及周边卫生整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经营场地状态并结清所有费用。如发生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毁损或者灭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在返还日期后【15】日内仍未腾空并交还经营场地的，视为乙方放弃对经营场地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该等物品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清理、处置该等物品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将经营场地恢复原状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二、合同终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2.1.1 甲方无故未按时交付该经营场地，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交付的；

12.1.2 甲方交付的经营场地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无法修复致使不能实现经营目的

的，或甲方交付的经营场地存在严重缺陷并危及乙方安全的。

12.2 除本合同另外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2.2.1 乙方逾期未支付本合同项下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费用、其他费用）超过约定时间【15】日的；

12.2.2 乙方擅自改变经营场地用途或破坏经营场地主体结构；

12.2.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经营场地或者增设附属设施，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按甲方要求恢复经营场地原状的；

12.2.4 由于乙方的违约或违法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行为）给甲方或机场安全、服务、名誉、声誉带来严重影响（如造成媒体曝光）或导致甲方或机场损失的；

12.2.5 乙方因使用经营场地从事违法活动或违规经营而被行政部门处罚/决定停业的，或乙方停业或表示将停业的；

12.2.6 乙方擅自对本合同取得的经营权利或对经营场地、附属设施设定权利质押、抵押担保的；

12.2.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出所有合法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消防、排污等执照或许可手续，导致经营场地无法经营的；

12.2.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经营场地经营所需的保险的；

12.2.9 乙方在甲方交付经营场地后因装修工期延误或其他原因在经营期限起始日后一个月仍不能正常对外营业的；

12.2.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

12.3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应签署书面解除协议，乙方应结清经营期限内的所有经营主体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若有）以及其他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退还履约担保。

12.4 乙方因其股东、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清算，或因重大债务发生司法保全、债权人参与分配等情形，除非人民法院或管理人书面决定破产企业持续经营，且作为共益费用继续按约履行支付经营费用等义务，或者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措施，甲方有权在知晓人民法院受理乙方公司破产案件的同时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5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变更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 乙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股权；

(2) 乙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破产，解散，清算；

(3) 乙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被第三方合并或收购；



发送至乙方：

电子邮件：【                    】

地     址：【                    】

收 件 人：【                    】

联系电话：【                    】

14.2 如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按照以上方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上述地址认为有效送达地址。

14.3 按照本条款发出的通知，在以下时间视为已被收件方收到：(i)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发送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已收到；或(ii)以快递发出的通知，在发送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被视为已收到。

14.4 上述地址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相关司法文书的送达。

##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流行疾病、疫情、法律法规调整或国家、政府政策调整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亦不能控制并且无法克服的其他事由。

##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经营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仔细阅读合同各项条款，对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对各自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准确理解并无误解，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17.4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共同认为必须之情形，双方同意不向传播媒介或公众及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合同附件特别是租金等条款内容。

17.5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 1：经营场地图纸

附件 2：场地交接单

附件 3：续约考核标准

附件 4：严禁旅客随身携带物品表

附件 5：对标承诺书及其他承诺材料

附件 6：机场承租人公约

附件 7：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

附件 8：消防安全保障协议书

附件 9：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10：外部单位（人员）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1：保密承诺书

附件 12：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1）经营场地图纸；（2）场地交接单；（3）续约考核标准；（4）严禁旅客随身携带物品表；（5）对标承诺书及其他承诺材料；（6）机场承租人公约；（7）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8）消防安全保障协议书；（9）施工安全责任书；（10）外部单位（人员）安全管理协议；（11）保密承诺书；（12）廉洁承诺书

（本页为合同编号为【】的航站楼商业场地经营合作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 附件 1：经营场地图纸

## 附件 2:场地移交单

### 场地移交单

场地移交以乙方通知时间及移交标准为准。

移交单位	
移交时间	
移交场地	
交接内容:	
接受方意见:  符合移交条件，同意接受场地。	
接受方签字确认（加盖公章）：	

### 附件 3：续约考核标准

#### 续约考核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
一、服务水平	50	1.迟到、早退、脱岗扣 1 分/次，旷工扣 3 分/次。 2.按时集体活动和培训，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和培训 1 次扣 2 分。 3.未按规定着工装，发现一次扣 2 分。 4.服务积极主动，使用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发现与乘客发生口角争执，扣 3 分/次；被乘客投诉并核实，扣 5 分/次。 5.不服从统一安排调度的，无故不执行分配的其他任务的，每次扣 3 分。 6.发生违法乱纪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吸毒、打架斗殴、嫖娼等违法行为，该大项不得分，并直接调整项目。	
二、员工离职率	10	1.员工年离职率超过 10%（不含）的，扣 10 分 2.员工年离职率达到 5%（不含）-10%（含）的，扣 6 分 3.员工年离职率达到 3%（不含）-5%（含）的，扣 3 分 4.员工年离职率达到 3%（含）以下，扣 1 分	
三、客诉率	10	1.0%<客诉率<3%的扣 2 分。 2.3%<客诉率<6%的，扣 5 分。 3.6%<客诉率的，扣 10 分。 注：客诉率=商家被用户投诉的订单量/商家有效订单量	
四、对商品违规销售的行为	30	1.商品品种不足或质量低劣，发现一次扣 3 分。 2.商品售价高于对标店价格，发现一次扣 3 分。 3.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三无”产品、过期失效及不合格商品、走私商品，发现一次扣 10 分。 4.制售商品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总计			
考评人员签字：			

注：总分 60 分及以上，可续约。



## 附件 4：严禁旅客随身携带物品表

### 中国民用航空局严禁旅客随身携带或托运物品表

（一）枪支、军用或警用械具类（含主要零部件），包括：

- 1、军用枪、公务用枪：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等。
- 2、民用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发令枪等。
- 3、其他枪支：样品枪、道具枪等。
- 4、军械、警械：警棍、军用或警用匕首、刺刀等。
- 5、国家禁止的枪支、械具：钢珠枪、催泪枪、电击枪、防卫器等。
- 6、上述物品的仿制品。

（二）、爆炸物品类，包括：

- 1、弹药：炸弹、手榴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和子弹（空包弹、战斗弹、检验弹、教练弹）等。
- 2、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非电导爆破系统、爆破剂等。
- 3、烟火制品：礼花弹、烟花、爆竹等。
- 4、上述物品的仿制品。

（三）管制刀具：指 1983 年经国务院批准同公安部颁布实施的《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中所列出的刀具，包括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刀具和形似匕首但长度超过匕首的单刃刀、双刃刀以及其他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少数民族由于生活习惯需要佩带、使用的藏刀、腰刀、靴刀等属于管制刀具，只准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销售、使用。

（四）易燃、易爆物品，包括：

- 1、氧气、氢气、丁烷等瓶装压缩气体、液化气体；
- 2、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等自燃物品；
- 3、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等遇水燃烧物品；
- 4、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酒精）、油漆、稀料、松香油等易燃液体；
- 5、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等易燃固体；
- 6、过氧化钠、过氧化铅、过醋酸等各种无机、有机氧化剂。

（五）毒害品：包括氰化物、剧毒农药等剧毒物品。

（六）腐蚀性物品：包括硫酸、盐酸、硝酸、有液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七）放射性物品：放射性同位素等放射性物品。

（八）其他危害飞行安全的物品，如可能干扰飞机上各种仪表正常工作的强磁化物、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等。

（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运输的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 （一）禁止进境物品

- 1、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 2、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 3、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4、各种烈性毒药；
- 5、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 6、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 7、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 （二）禁止出境物品

- 1、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 2、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3、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体；
- 4、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 （一）限制进境物品

- 1、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 2、烟、酒；
- 3、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 4、国家货币；
- 5、海关限制进境的其它物品。

### （二）限制出境物品

- 1、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
- 2、国家货币；
- 3、外币及其有价证券；
- 4、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 5、贵重中药材；
- 6、一般文物；
- 7、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

## 附件 5：对标承诺书及其他承诺材料

### 对标承诺书

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1.在义乌机场店铺所售产品中，包含同城同质同价的商品，自愿设立同城同质同价标牌，公示对标店店名和地址。

2.我司承诺店铺售卖的所有商品均提交备案，通过贵司同意后方可进行销售。其中的同城同质同价产品，当对标店商品下架或调整价格时，我司确保机场店同步调整，不迟于 1 个月。

3.贵司及消费者有权随时抽查我司任一销售商品的价格,如未审核备案擅自销售的,销售价格与备案价格不一致的,同城同质同价产品的销售价格高于市区对标店价格的,均视为违反同城同质同价承诺,我司愿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管理规定承担责任。

4.如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贵司有权限制本公司参与今后贵司的其他商业招商项目。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 场地接收及开业时间响应承诺书

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于场地接收时间及开业时间作出郑重承诺：

航站楼店铺场地接收时间及开业时间均按合同所述条款执行，无异议。如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有权限制本公司参与今后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等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商业招商项目。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场地形象设计履行承诺书

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于场地形象设计作出郑重承诺，本项目设计方案效果不低于响应时所提交的品牌设计方案或在经营的门店实景图，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按浙江省义乌机场商业店面装修设计规范设计修改装修方案。如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有权限制本公司参与今后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等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商业招商项目。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成交品牌承诺书

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于成交品牌作出郑重承诺：

本公司响应时所投报的品牌于成交后正式经营满一年内，不作变更。如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有权限制本公司参与今后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等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商业招商项目。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6：机场承租人公约

### 无理由退货公约

为切实尊重消费者的选择及利益，提升浙江省义乌机场消费品质，树立机场地区高品位商业信用形象，经我公司（即本合同乙方，下称“公约单位”）承诺，在航站楼实行“无理由退货”。

第一条本公约所称的“无理由退货”是指任何消费者在公约单位（包含其商铺）善意购买商品之后将完好的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商品退还给提供商品的公约单位，并由其退还价款行为的制度。

第二条消费者向公约单位要求退还的，提供商品的公约单位均应当为消费者及时退还价款，不得故意拖延或无理、无故拒绝。

第三条消费者购买商品时，公约单位应向消费者提供商品的真实消费资讯、必要技术指导、购货发票。消费者要求退还商品时应当提交购货发票。

第四条消费者退还的商品应当是具有销售价值、无其他影响再次销售的情形。否则视情折价退还或不予退还。

第五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经营者要求退还商品，经营者应及时办理退还商品手续；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于迟延提出或办理退还商品手续致使所退还的商品市场价值发生变化的，应按退还时市场价格处理。

第六条退还的商品，如药品、烟草等具有期限、卫生、安全等特殊要求并有政府、行业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公约单位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约定，但公约单位不得以格式条款免除承担无理由退货的责任。

第七条因商品质量、价格、计量、欺诈等问题或政府、行业规定、与消费者约定保修、包换、包退引起的退还，不在此限。

第八条本公约适用消费者善意购买商品后要求调换商品的行为。

第九条本公约经各公约单位盖章即生效施行，各公约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本公约。各公约单位可建立相应的实施细则。

本公约应向社会公布，接受消费者、消费者团体、工商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无假货公约

为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规范浙江省义乌机场航站楼经营合作单位经营行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服务公约。

一、亮照经营。应申请登记注册，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柜台经营的应办理营业执照。并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未经批准不得进场经营。

二、接受监督。应遵守法律法规，尊重消费者权益，主动接受航站楼管理部门及相关联检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售后服务与退货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照章纳税费。

三、规范经营。按核定的经营范围、区域和期限从事经营。经营范围中相应项目的经营期限应与审批证件的有效期一致。特殊营业场所应遵守国家对营业时间和服务对象的规定。

四、依法登记。应按时参加验照（年检），未参加验照（年检）的不具备继续经营资格。使用名称或字号应符合规范。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登记。

五、拒售假劣。严把进货关，不购进、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三无”产品、过期失效及不合格商品、走私商品。若发现他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应及时制止，制止无效时应及时向工商部门举报。

六、诚信经营。恪守诚实信用职业道德规范，诚实守信，文明经营，重合同守信用，明码标价，质价相符，收费合理，不短尺少称，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七、妥善处理争议。遵守“三包”规定，履行法定约定义务。对消费者争议不推、不拖、不刁难，双方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告知消费者向消费者协会请求调解或者向有关部门申诉。

八、本服务公约自本合同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施行。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7：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

### 义乌机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加强义乌机场的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义乌机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组织领导

1、乙方要本着“预防为主”“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乙方所使用区域的消防领导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乙方的生产运行及安全保障工作中，做到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2、全面推行消防安全责任制，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如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所用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同时组建其消防安全网络，选聘骨干人员为消防安全员负责责任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并进一步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具体职责，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3、乙方责任区域消防安全员要协调做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巡查并做好记录，切实落实消防安全预防措施。

#### 二、消防安全措施

1、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经常检查监督落实情况；做到管理有制度、操作有规程、工作有记录。

2、乙方需采取多种形式向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意识，提高防范火灾事故的能力；新进员工必须进行消防安全专项培训后方可上岗，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过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3、乙方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每日消防安全巡查和每月消防安全检查制度，重大节假日前要对本单位责任区域进行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和检查的内容、部位要全面，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临时措施。

4.在所用区域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向甲方、机场消防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对甲方、消防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消防隐患整改意见，要限期整改落实。

5、乙方严格落实禁烟、动火、用电规定，消防安全员、值班巡查人员和岗位人员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险情，并做到“三知”（知消防设施器材位置，知安全通道和出口，知建筑布局和功能）和“四会”（会组织疏散逃生，会扑救初期火灾，会戴防护装备，会使用消防器材）。

6、乙方对在责任区域内由本单位负责管理的消防设施、器材、标志，要登记造册，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做到布局合理，不挪用、不损坏、不丢失、不影响使用、不占用防火间距和阻

塞消防通道。

7、乙方禁止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8、乙方新增、改建、扩建建筑工程涉及消防设施的，消防设计方案须经甲方以及机场消防管理部门审批、备案；竣工后经甲方、主管部门、动力部、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使用，不得擅自改动、拆除和停用消防设施。

9、乙方办公和业务场所应建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灭火行动、疏散引导、通信联络和安全救护防护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强化消防安全意识。

10、乙方需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并定期组织所属员工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火灾隐患整改。

10、乙方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对各项消防工作和消防活动有详细记录，能全面及时地反映消防安全工作的基本情况和管理情况。

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内容包括：

- (1) 乙方业务、经营场地和办公用房面积、数量及其所在位置；
- (2) 各责任区域内消防设施、器材、标志的名称、数量、性能、责任人及其日常巡查记录；
- (3) 乙方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其文本复印件；
- (4) 乙方安全责任人、责任区域消防安全员名单及区域内员工人数；
- (5) 消防安全会议记录台账；
- (6) 消防培训活动记录台账。

上述（1）至（4）项内容需报主管部门备案。

### 三、安全责任

1、经检查，凡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或批评。

2、凡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将依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义乌机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 四、附则

1、本责任书期限与本合同项下各经营场地合同期限一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消防安全保障协议书

### 义乌机场消防安全保障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机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坚决杜绝火灾隐患，减少火灾危害，确保消防安全，特在原《义乌机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基础上，拟订本协议，由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机场公司”）与乙方（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签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任一成员单位发生火灾危害时，其它成员单位都有责任和义务服从火场指挥人员的指挥，根据火灾扑救的需要，及时向发生火灾单位提供必要的包括人力、物力和其他方式的支援和救助。

二、任一成员单位由于施工等原因可能对其它成员单位的消防安全造成影响时，都必须与受影响单位进行协商，同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出说明，并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消防安全。受影响单位有权充分了解该影响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三、任一成员单位在其它成员单位管辖的区域内进行办公、施工、营业或其他作业时，必须遵守对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接受对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改要求，并对自己使用场所内的消防安全负责；同时，提供场所的一方应认真按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职能，并且保证消防设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四、由于任一成员单位的原因发生火灾使其它成员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实际所造成的损失向受损单位作出赔偿。

五、本协议书期限与《义乌机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一致。

六、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施工安全责任书

### 义乌机场航站楼施工（装修）项目安全保证与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有序、环保文明”的施工指导思想，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管理，确保施工项目工程的顺利实施及不停航施工期间的航班安全和航站楼运行正常，根据民航局《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R2）、义乌机场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安全保证责任书，双方严格遵照执行。

具体内容如下：

- 一、乙方必须与施工企业签订安全保证责任书；
- 二、施工工程实施必须在确保航班安全和正常以及航站楼运行安全有序、顺畅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航站楼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必须有现场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 三、工程开工前，乙方和施工单位必须成立由项目经理（或同等职责）为责任人的有效的安全保障网络，指定专职安全员，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和流程，安全防范措施。
- 四、乙方必须保证施工文明环保，尽可能降低对本场正常秩序及环境的影响，实施施工场地封闭管理。
- 五、甲方负责协助办理隔离区施工人员通行证、动火证等证件。
- 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 七、施工期间及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或使用明火。
- 八、乙方必须选择正规有资质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的素质，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的施工人员。
- 九、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机场通行证管理有关规定，保障空防安全。
- 十、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施工器具必须停放在安全区域内，每天施工结束后所有设备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并堆放到指定的地点。
- 十一、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民航局《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R2）及义乌机场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凡发生不安全事件及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必须第一时间按甲方事件报告程序上报；不安全事件及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危及人身安全（包括旅客及员工在施工现场）、影响机场运行、空防安全、消防安全及机场设施、设备损坏事故等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十二、施工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内活动，不得在指定区域外的任何区域活动或穿行。

十三、其他详细要求参照甲方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该规定作为本责任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四、施工作业时间：每日 22：00 至次日 04:30 期间结合航班运行情况而定，具体时间另行协商。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结束后，由甲方现场监管人员检查认可。

十六、本安全责任书期限与本合同项下各经营场地合同期限一致，从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责任书未尽事宜，应根据工程特点、施工位置进行修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外部单位（人员）安全管理协议

### 外部单位（人员）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国际民航组织、中国民用航空局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明确甲方、乙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和及时处置各类不安全事件、非法干扰民用航空安全行为，确保航空运输有序运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 第一章 管理责任

##### 第一条 责任划分

（一）甲方是机场管理机构，对机场的安全、安保和正常运行实施统一管理，负责机场安全、安保和正常运行的组织和协调，负责实施有关安全、安保和正常运行的法规标准。指定甲方\*\*\*\*\*部负责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包括：

- 1.对乙方的资格预审、准入、培训、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等进行管理。
- 2.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投入保障、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信息报告等进行安全检查。
- 3.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 4.申办和管理业务范围内涉及建设、维修、租赁、委托经营等活动所需的通行证。对外部单位和人员的通行证落实上班发放、下班回收的集中保管措施，并建立相应管理台账，记录发放、回收情况。
- 5.每次进入机场控制区之前，对被引领人进行安全教育，对被引领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并建立

管理台账，记录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情况。

6.进入机场控制区后，必须全程引领陪同，并确保被引领人、被引领车辆时刻在其视线及可控范围内。制止被引领人违法、违规行为。不听劝阻的，报公安机场分局处理。

7.加强被引领人、被引领车辆的通行证管理，严禁出租、转借，严防丢失、毁损。通行证到期或不再使用的，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缴销。按规定程序报告通行证丢失、毁损等情况。

（二）乙方根据租赁、承包、分包等协议明确的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管三必须”原则，共同维护机场的运行安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遵守有关机场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以及甲方为保障飞行安全和机场正常运行所制定的并经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的各项管理规定，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应当遵守甲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机制要求，报告危险源和安全隐患，制定职责范围内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和整改措施。

3.应当加强现场运行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4.应当遵守甲方关于安全信息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安全信息，严禁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5.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对各自的有关机场运行安全、航空安保、危险品运输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护，保持设施设备的持续适用。

6.应当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从事机场运行保障的所有岗位。所有与运行安全、航空安保、危险品运输有关岗位的员工均应当持证上岗。国家、民航局要求持有从业资格的岗位，该岗位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应当建立员工培训和考核记录，并长期保存。

7.应当制定各项工作的记录，详细记录各项检查和维护情况。记录应当包括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纸质记录需保存两年以上，电子记录应当保存十年。



8.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开展风险管理，组织整改闭环，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措施和情况报告》。

## 第二条 质量控制体系

甲乙双方均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对内部安全、安保和正常运行等工作质量，进行持续、有效的管理。

## 第三条 监督检查

（一）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局方的安全、安保和正常运行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为局方开展监督检查提供相应便利，按照局方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二）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甲方相关制度，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安全、安保和正常运行的管理责任情况，责成乙方整改存在问题并反馈整改情况，采取适当措施跟踪验证整改情况确保整改质量。

## 第二章 管理文件

第四条 甲方有义务将《义乌机场使用手册》《航空安全保卫方案》，以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民航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制定的，需要乙方共同遵守的管理制度分发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应根据国家、民航局、义乌机场安全管理规章和文件，制订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并应当严格按照机场使用手册、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运行和管理。

第六条 乙方应当将机场使用手册、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章节分发给相关岗位和人员，要求员工熟知机场使用手册、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并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规定。

## 第三章 机场控制区通行管制

第七条 按照国家相关航空保安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配备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和足够的人员，对机场控制区实行封闭式分区管理，对进入机场控制区人员、车辆实行严格的准入控制，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车辆和危险违禁物品进入。

第八条 按照“谁申办、谁用证、谁负责”原则，乙方应建立通行证管理制度，对申领机场控制

区通行证负有初审把关、用证登记、遗失报告、到期回收上交、内部检查等日常证件管理职责。对临时性来机场工作的人员、外部单位（人员）的通行证落实上班发放、下班回收的集中保管措施，并建立相应管理台账，记录发放、回收情况。

第九条 乙方的人员、车辆非工作需要，不得进入机场控制区。因工作需要进入机场控制区，必须持有效的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人、车、物应主动接受和配合安全检查，经安全检查确认无异常后，方可从指定的通道进入机场控制区，在通行证限定区域活动。不配合安全检查的人、车、物，禁止进入机场控制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第十条 对因工作需要进入机场控制区的工具、物料和器材应当实施安保控制措施。

（一）乙方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工具、物料和器材在机场控制区的管理。

（二）乙方经营生产必需的刀具，应当加注永久性标记，编号并登记造册后，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安检部门和公安机场分局备案，进入机场控制区应主动接受安全检查，退出机场控制区应进行销号登记和备案。

（三）乙方应出具工具、物料和器材运输清单，在指定通道，逐一通过民航安检设备检查，由甲方安检部门实施检查、核对、登记后放行。使用完毕，应当在原进入的安检通道核销后带出。

（四）工具、物料和器材属于或者含有易燃易爆、腐蚀性、毒害性危险；或者工具属于纳入国家特殊管理的危险工具或者动火作业用火种，乙方应取得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同意证明。甲方安检部门应当查验同意证明，并对其实施检查、核对、登记后放行，带出时予以核销、登记。

（五）工具、物料和器材属于其他危险品的，或者工具属于民航禁限运输的锐器、钝器，乙方应取得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同意证明。甲方安检部门应当查验同意证明，并对其实施检查、核对、登记后放行，带出时予以核销、登记。

（六）超大、超重无法通过民航安全检查设备检查的，乙方应取得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同意证明。甲方安检部门应当查验同意证明，并对其实施检查、核对、登记后放行，带出时予以核销、登记。

第十一条 乙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航材，作为航空货物运输的，按照航空货物安全检查标准进行检查；作为随机航材运输的，应当核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随机航材书面确认文件（包括随机航材的名称、数量、重量等信息），并对随机航材进行安全检查。航材属于航空运输危险品的，应当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同意证明。

第十二条 乙方人员、车辆、物品、工具、物料、器材已通过安全检查，离开机场控制区再次进入的，应当重新接受安全检查。

第十三条 乙方运输航空配餐和机供品的封闭车辆进入机场控制区应当全程签封，乙方应当拍摄封签及车辆后部全景照片发送给甲方道口安检人员，道口安检人员应当查验签封是否完好并核对签封编号一致，并对封闭车厢内部以外的部位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登记放行，必要时应当进行抽检。对未使用封闭车辆运输的航空配餐和机供品，甲方道口安检人员应当核对航空配餐和机供品台账，使用民航安检设备对航空配餐和机供品进行检查，对车辆实施检查，确认安全后登记放行。

第十四条 乙方运输大宗液态物品进入机场控制区，应当经过安全检查设备检查。对于经过安全检查的大宗液态物品，甲方安检机构可以采取开瓶检查或民航液态物品检查设备检查的方法抽样检查，以排除疑点。

第十五条 乙方承担机场控制区通道航空安保职责的，应当负责该通道门安保守卫，采取有效安保措施，防止未授权人员、车辆、物品侵入机场控制区，制止持有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人员、车辆跨区域通行。

#### 第四章 航空器和要害部位的安保措施

第十六条 乙方承担航空器在地面的航空安保职责时，应当：

（一）安排经过航空安保培训合格的足够人员负责执行航班飞行任务的民用航空器在机坪短暂停留期间的监护。

（二）安排经过航空安保培训合格的足够人员负责航空器在机场过夜或未执行航班飞行任务停放期间的守护。

（三）航空器监护人员接收和移交监护任务时，应当与机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填写记录，双方签字。

第十七条 塔台、区域管制中心，导航设施，机场供油设施，机场主备用电源，其他如遭受破坏将对机场功能产生重大损害的设施和部位，应当划定为要害部位。乙方承担要害部位的航空安保职责时，应当：

（一）制定安保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

（二）对塔台、区域管制中心等对空指挥要害部位应当实行严密的航空安保措施，非工作需要或未经授权者严禁入内。

（三）对进入或接近要害部位人员应当采取通行管制等航空安保措施。

（四）导航设施和其他要害部位应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设施或人员保护。

（五）在威胁增加情况下，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强化航空安保措施，并按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备用设备的启动准备。

## 第五章 航空器活动区运行安全

第十八条 人员应当前面上半身明显位置佩戴机场控制区通行证，持临时通行证者，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备查，并由有资格的工作人员陪同。按规定穿戴配有反光标识的服装，上装应具有反光标识且不可遮蔽，反光标识前后总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厘米，且在夜间具有明显的警示作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随地丢废弃物，禁止进行垃圾分拣，禁止进行餐饮活动，禁止堆放垃圾袋等杂物，临时堆放时应当有人看管，并尽快清理。

（二）禁止吸烟。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动用明火、释放烟雾和粉尘。

（三）不得损坏、挪用、占用、遮挡机坪基础设施和设备。禁止在设施设备上随意涂写、刻画。未经批准禁止悬挂、张贴各类宣传品。

（四）机务人员保障作业现场各类作业用品需统一存放且有人看管。

（五）车辆在拉载货物、行李、垃圾等物品时，应当对其进行有效牢固、苫盖，防止运输过程中造成遗撒。应当对保障作业、运输过程中遗撒的外来物进行及时清理。

（六）托盘拖斗在降雨天气下运输行李、货物过程中，禁止单独使用防水塑料布对货物进行外露式苫盖，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塑料布飞散。

（七）禁止将燃油、滑油以及其它各类油污、污水、有毒有害物遗洒在机坪及其附属设施内（如加油井、排水沟等），易燃液体应当用专用容器盛装。

（八）所有在机场空侧的工作人员在机坪区域发现有疑似航空器零件时，应当立即报告甲方机务部门，甲方机务部门应当立即设法判断零件的可能来源。若初步判断为航空器零件时，甲方机务

部门应当立即将信息告知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和各航空器维修部门。

第二十条 车辆应当悬挂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号牌，接受甲方组织的年度检验或临时检验合格，昼夜开启黄色警示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的车辆因工作需要，确需进入航空器活动区的，应当申请机场控制区车辆通行证。

第二十一条 经甲方特许进入航空器活动区行驶的非机动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悬挂机场管理机构颁发的牌证；
- （二）喷涂统一规定的安全标志；
- （三）制动装置必须保持有效。

第二十二条 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未持有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不得在航空器活动区驾驶机动车辆。特殊情况下，需要驾驶车辆进入航空器活动区的，应当由机场管理机构指定单位负责引导。

第二十三条 在航空器活动区驾驶机动车辆的驾驶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驾驶机动车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二）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三）不得驾驶与所持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四）确保车辆与所拉载的拖车及所载货物稳固系妥。

（五）未熄火的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等候。

（六）车辆在机坪行驶路线、固定停放点之外倒车应当有人指挥，指挥信号和意图应当明确，确保安全。

（七）装卸平台车、行李传送带车在行驶中不得载运任何货物、行李和其他物品。所有具有液压作业装置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均应当使液压作业装置处于收回状态。液压升降车辆或设备对接航空器时，应当在液压升降筒或脚架升降到工作位置后，方可开始作业。

（八）遇有航空器滑行或被拖行时，在航空器一侧安全距离外避让，不得在滑行的航空器前 200 米内穿行或 50 米内尾随、穿行。

（九）行李车拖挂托盘行驶时，挂长 3.4 米、宽 2.5 米的大托盘不得超过四个，长 1.9 米、宽 1.8 米的小托盘不得超过六个。拖挂的货物重量不得超过拖车的最高载量。行李车在拖挂托盘行驶时不得倒车。

（十）遇有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以及护卫车队时，应当主动减速避让，不得争道抢行或紧随尾追，不得穿插、超越护卫车队。

第二十四条 在停机位内驾驶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了为航空器提供保障服务的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得进入或停放在停机位内，不得从机翼或机身下穿行。

（二）航空器正在进入停机位或被推离停机位时，车辆不得进入停机位。航空器准备推后作业时，除航空器拖车外，其他车辆均应远离停机位，停放在设备区。当航空器引擎正在开动或防撞灯亮起时，车辆不得在航空器后方穿过。

（三）准备为抵达航空器服务的车辆，须停放在设备停放区，航空器已加上轮挡及引擎关闭后，方能接近航空器作业。

（四）在专用车道行驶速度不超过 25 公里/小时，机坪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接近航空器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5 公里/小时。车辆接近、靠接航空器作业时，应当使用制动和轮挡；车辆对接航空器前，必须在距航空器 15 米的距离先试刹车，确认刹车良好。

（五）驾驶员在航空器旁停放车辆时，必须确保与航空器及临近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六）车辆不得停放在航空器燃油栓禁区内。

（七）当航空器在加油时，在停机位内的车辆不得阻碍加油车前方的紧急通道。除了为航空器提供保障服务的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得进入或停放在停机位内。

（八）在停机位内作业的车辆不得倒车。必须倒车的，须有人观察指挥，确保安全。

（九）车辆须避让在航空器旁工作的地勤人员。

第二十五条 未经塔台管制员许可，任何人员、车辆不得进入运行中的跑道、滑行道和导航设施设备的临界区、敏感区。经许可，进入跑道、滑行道的车辆不得熄火，人员离开车辆不得超过 100 米，并随身携带对讲机保持守听。

## 第六章 航站楼运行安全

第二十六条 乙方办公场地、工作场地构成控制区与非控制区界线的一部分，或经其可从非控制区进入控制区者，应当负责对通过其区域的进出实施控制，防止未经授权和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物品进入控制区。

第二十七条 乙方办公场地、工作场地可以俯视航空器、安检现场的区域以及穿越机场控制区下方的通道，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配备相应的视频监控系统，并适时有人员巡查。
- （二）设置物理隔离措施，防止未经许可进入或者向停放的航空器或安保控制区域投掷物体；
- （三）对可以观看到安全检查现场的区域应当采取非透明隔离措施。

第二十八条 航站楼内售票柜台及其他办理登机手续设施的结构应当能够防止旅客和公众进入工作区。所有客票和登机牌、行李标牌等应当采取航空安保措施，防止被盗或者滥用。

第二十九条 航站楼未设置小件寄存场所，乙方（位于航站楼内的商户、保洁承包商等）不得擅自代旅客寄存物品。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在航站楼公共区域或隐蔽位置存放物品，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等违禁、限制物品。

第三十条 乙方（保洁承包商）对保洁员等候机楼内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制定对候机楼内卫生间、垃圾箱等隐蔽部位的检查措施以及发现可疑物品的报告程序。

第三十一条 乙方（航站楼安保业务承包商、停车场管理承包商）组织制定对候机楼、停车场等公共区域发现的无主可疑物或可疑车辆的处置程序，加强安保巡查、盘问和异常行为识别，及时报告异常情况，配合甲方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第三十二条 禁止吸烟。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动用明火、释放烟雾和粉尘。

第三十三条 乙方配合甲方共同保护好公共卫生环境，禁止本单位人员随地丢弃废物，教育所属人员主动捡拾发现的垃圾或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乙方人员进入候机隔离区，应当在前面上半身明显位置佩戴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主动配合和接受安全检查。持临时通行证者，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备查，应由有资格的工作人员陪同。

- （一）严格遵守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2016年第6号），禁止携带和销售“民航旅客禁止随

身携带或托运的物品”；禁止携带和销售“民航旅客禁止随身携带但可以托运的物品”；采取适当的限制措施，防止“民航旅客限制随身携带物品”超限。

（二）禁止携带和销售“如烟”雾化电子烟。

（三）禁止携带所有类别、类型的含酒精饮料。商户销售酒精饮料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体积百分比含量小于或等于24%，不限总量，用带有商户标记的透明包装袋封口，做好销售记录，可以带上飞机；体积百分比大于24%，小于70%（含），每人携带净重不超过5L，用带有商户标记的透明包装袋封口，做好销售记录，可以带上飞机；体积百分比大于70%，禁止销售。在候机隔离区内现喝，凭登机牌每位旅客限购一瓶。购买的酒精饮料出候机隔离区再次进入的，禁止携带。

（四）禁止携带和销售打火机、火柴、镁棒等火种。

（五）禁止携带和销售含有易燃物质的生活用品。如：指甲油、免水洗洗手液等。

（六）禁止携带和销售含有尖锐钉状饰物的衣帽、箱包、工艺品。

（七）含锂电池产品，应满足局方“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不超过2克，锂离子电池额定能量不超过100Wh”的限制要求，制定措施确保旅客购买备用锂电池（包括充电宝）不超过两块，并做好进货和销售台帐记录。

## 第七章 航空货物运输安全

第三十五条 乙方负责义乌机场航空货物组装、打板、搬运操作，适用本章条款。

第三十六条 乙方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应类别危险品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或者提供民航局认可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明。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监管，及时审查作业人员危险品资质是否符合规章要求，对于即将到期的人员，应提醒其及时参加危险品知识更新培训。

第三十八条 打板及其他业务操作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包板货物入库时应粘贴包板货物专用标签（应按甲方规定格式制作）

（二）乙方不得在海关未在场的情况下对货物作出任何处理。涉及货物包装、重量及货物本身变化的，应事先报请甲方国际站，征得国际货站仓管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乙方包板货物，自行负责全部操作，不能临时委托甲方操作。



（四）乙方具体打板操作时间，由甲方根据其运作航班时刻制定，非作业时间不得进入。

（五）乙方包板货物完成装载后，应指定专人（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制作装载明细，并与甲方相关部门交接。

（六）当发生包板货物未正常出运时，乙方须挂网待运，存放到指定区域，不得影响或占用甲方操作。同时应提供该板装载明细，以便甲方人员清仓。

（七）乙方应对装载明细的准确性负责，遇不正常情况时需第一时间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调查，并视情出具书面说明。

（八）航空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甲方只对包板货物的复称重量负责，其他责任（包括质量、货物准确性、货物包装、闯关问题等）一概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违反上述打板操作规定，甲方视违规情节，立即暂停乙方库区操作资格，直至甲方同意乙方关于恢复库区打板操作资格的重新申请；乙方恢复资格后进入整改期一年，整改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货物入库加强安全监管，并按照货物重量及操作费标准的 10 至 20% 加收监管费。

（十）开展维修、施工、考察学习等业务时，如需要携带工具进入隔离区，应提前进行申报，配合填写物品清单，不得私带私藏物品进入控制区，也不得随意将控制区内的其他物品带出控制区。

## 第八章 不正常情况应对

第三十八条 乙方任何人员发现火情或火灾隐患时，均应当立即报告甲方消防值班室（电话 85669119）或机场应急联勤指挥中心（值班电话 85669111），并应当在甲方消防力量到达现场前先行采取灭火措施。初起火灾扑灭后，乙方应当保护好火灾现场，配合机场公安、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当教育员工按照《无人伴随物品处置程序》正确处置航站楼发现的无人伴随物品。

第四十条 乙方获得非法干扰行为的威胁信息，应立即报告机机场应急联勤指挥中心（值班电话 85669111），并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应急处置。

## 第九章 航站楼/停车场施工现场管理

第四十一条 施工现场一般采用封闭施工，在施工现场设置统一的围挡和警示标识，将施工人员和车辆、机具的活动限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区域内的地下电缆和各种管线的标识确保醒目。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需安排不少于 2 名安全员在现场监督和协调。

第四十三条 施工人员和车辆严格按照施工组织管理方案中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出施工区域，不得擅自占用公共部位和影响安全防护等设施。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在施工现场认真执行防火管理制度，现场设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在施工易发火灾区域和使用危险器材时，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必须办理《动火证》，方可使用明火；作业人员必须执有《焊工操作证》，方可使用电、气进行切割和焊接作业。

第四十六条 施工现场的用电必须由场务动力部指定位置接线，并且必须符合安装规范，严禁任意接线接电；施工现场设置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装置；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须符合安全电压等级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四十八条 施工人员严禁酒后作业，不准在施工现场打闹，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保证施工范围内的环境清洁卫生，施工期间的工程垃圾，必须当天消除，清除过程中不得使垃圾扬尘和外泄。

第五十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产生的漂浮物、施工噪声及其他污染的控制措施的实施符合施工组织管理方案中的要求，尽量避免产生噪音、震荡、粉尘、强烈气味等环境污染。

第五十一条 施工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线及余留物料和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第五十二条 施工项目涉及电缆、管道、管线和其他地下设施的，要确保设施不遭损坏，工作正常。在施工完成后，按标准对施工区域进行恢复。

第五十三条 施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改动航站楼结构和隐蔽工程的，施工完毕，建设单位将相关图纸和方案送公司备案。

## 第十章 罚则

第五十四条 甲方视在职员工机场控制区准入、航空安保基础知识、危险品运输知识培训的到期情况，组织相关方面的复训和考核，乙方所有在义乌机场从事保障作业的人员必须参加复训并考核合格，未参加复训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收缴当事人义乌机场控制区通行证。

第五十五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单位或人员违反同一条款，第一次罚款人民币 400 元，由所在单位进行安全教育；第二次罚款人民币 800 元，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接受安全教育；第三次违反罚款人民币 1600 元，甲方有权收回违章人员的控制区通行证。甲方半年内不受理该违章人员提出的控制区通行证申请。半年后再次申请时，应按照初始上岗员工的要求进行培训。

第五十六条 乙方单位或人员违反机场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不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将自动顺延。

（三）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须征得另一方同意，在收到对方同意的通知 30 日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四）本协议如有修改和补充时，应经协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后重新签署方能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八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一）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交义乌机场安全管理委员会（义乌机场航空安全保卫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仍需履行本协议。

（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甲方（盖章）：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 附件 11：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我司与贵司拟订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贵司在上述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向我司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贵司合法所有。为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司特就保密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本承诺书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向我司披露、我司从贵司获得或我司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晓的与主合同项目有关或因主合同项目产生的任何贵司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设计资料、机场安防信息、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相互函电、合同内容，以及任何未公布的贵司项目招商信息、技术规格书、材料（设备）备选推荐品牌库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作为贵司的保密信息。

1.2 贵司同意我司的保密承诺不适用于下述情形：（1）在贵司向我司根据本承诺书披露信息之前，在没有违法本承诺书的情况下，贵司的保密信息已经为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或（2）我司能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我司从贵司收到保密信息前已经从其他途径合法地获知该资料。

#### 二、保密承诺

2.1 对于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严格予以保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我司为保护其自有商业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

2.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不得将贵司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3 除用于履行与贵司的主合同之外，我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贵司的保密信息，且不复制该等保密信息。我司应仅向为实现主合同目的而需要知悉贵司保密信息的我司员工、中介机构、第三方工作人员披露贵司保密信息并与该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就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要求该等人员承担不低于本承诺书所规定之程度的保密义务。

2.4 一旦我司发现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贵司保密信息的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我司应立即通知贵司。我司应与贵司合作，协助贵司重新取得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控制，并防止他人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5 我司可以根据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对贵司的保密信息做出披露，但须立即书面通知贵司该等命令或要求，以便贵司可以有机会对该等被要求的披露进行抗辩。在任何情况下，我司应保证该等被要求的披露仅限于在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所要求的限度和范围内。

###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及处理

3.1 保密信息属贵司的专有财产。本承诺书并不产生明示的或暗示的权利转让或权利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和设计专利、注册设计、版权、模板或商标以及前述权利的申请权。任何时候，只要收到贵司的书面要求，我司应立即归还全部与贵司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等贵司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制件或摘要。

3.2 如果该保密信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我司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销毁并向贵司提供已经完成删除或销毁的有效证明。

### 四、保密期限

我司的保密义务自我司获知贵司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 五、违约责任

我司如违反本承诺书，贵司有权要求我司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司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贵司与我司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贵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除此之外，贵司有权扣除【 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0%； 合同金额 1%】作为违反保密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我司违约行为造成的贵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我司另行赔偿。贵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对我司的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 七、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                      】

日期：【                      】

## 附件 12：廉洁承诺书

### 廉洁承诺书

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与我司拟订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我司特就廉洁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 一、廉洁承诺

1.1 我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洁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1.2 如贵司发现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必要时有权向我司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我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

1.3 我司应建立健全廉洁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洁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4 我司应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贵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 1.5 我司及其工作人员承诺：

1.5.1 不得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司有关人员或贵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审计、评审专家、顾问等中间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响应、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审图等第三方）有关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

1.5.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司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响应、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不向贵司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响应、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1.5.4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



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响应、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的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5.5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响应、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 二、违约责任

2.1 我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我司应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2.2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项下廉洁承诺，贵司有权：

2.2.1 立即取消我司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2.2 扣除我司在主合同项下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反廉洁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的，我司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2.2.3 拒绝我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贵司其他项目或经营活动的响应、服务。

## 三、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 四、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    】

日期：【    】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商文件的规定，为了规范项目招商的评审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评审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商文件的技术（见用户需求书）、商务、资信业绩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编制评审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本次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方法。

###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商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与响应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商文件的规定。

### 三、评审原则和评审纪律

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审纪律：

2.1 评审委员会成员享有依据招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充分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或保留自己的评审意见的权利，但招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委员会主任与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在评审前认真审阅招商文件。

2.4 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招商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如有异议，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并由评审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2.5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响应人或者与招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响应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 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评审活动未结束，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审委员会。

2.9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还享有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权力、义务和评审纪律。

2.10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违反以上行为的，将由违反者承担道德、纪律或法律责任。

## 四、评审程序和内容

### （一）评审前准备工作

1.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前应了解和熟悉本招商项目的目的、性质、范围和主要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评审定标程序、标准、方法等内容，以及了解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审纪律。

2. 招商代理公司应当负责评审的事务性工作，向评审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数据以及辅助工作人员、设备等，必要时将由招商人代表介绍招商项目的基本情况。

### （二）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商文件资格条件规定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招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响应人，同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响应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以确定响应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

####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2.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一项响应是否对招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招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或保留、反对响应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在开标时间以后提供的资料将视为无效，但应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证明、

说明不在此列。响应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部分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1) 响应人不符合响应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招商文件规定提供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3) 报名的响应人与参加响应的响应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4) 响应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未按招商文件规定装订；
- 7)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招商文件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8)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未提供电子文件的，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9) 响应人未按招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 10) 《开标一览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11) 响应报价低于最低响应限价的；
- 12) 不符合招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招商人使用要求或响应文件附有招商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3)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详细评审

1. 资信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审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 2. 商务报价部分：

2.1 商务报价部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审价基础上进行。评审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商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商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响应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复核。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2 位，响应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三部分得分的总和。

（四）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招商人提交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1 名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以响应价格高者排名在前；综合得分相同，如响应价格也相同，则以技术

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如综合得分相同，响应价格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以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的方式决定排序（少数服从多数）。

### 五、评审细则

#### （一）资信技术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权重
1	财务状况	提交三年审计报告（成立满三年的公司应提交三年的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三年的公司应提交成立之日起历年的审计报告）	10
		财务指标：绝对指标（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相对指标（主营业务利润率、资产负债率、盈余现金保证倍数、两年销售平均增长率）	
		（以上，横向比较，优秀得 9-10 分，良好得 5-8 分，一般得 1-4 分，未提供则本栏不得分）	
2	经营情况	响应人近三年机场设店情况，需通过图表展示、说明，提供业主方出具的相关门店经营良好的证明。按设店的机场数评分。千万级机场数 1-5 家得 2 分，6-10 得 4 分，11-15 家得 6 分，15 家以上得 10 分；200-1000 万级机场 1-5 家得 1 分，6-10 家得 2 分，11-15 家得 3 分，15 家以上得 4 分。【0-10 分】（以 2023 年前达到过该吞吐量为依据）	10
3	运营计划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合同期内店铺定位、拟投入品牌、产品品类、运营方案等材料，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与机场整体商业形象的契合度进行综合评分【1-10 分】	10

注：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须真实，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预成交资格、没收响应保证金，并且按相关规定提交有关部门作严肃处理。

#### （三）商务报价部分（70分）

响应人根据招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响应人响应报价。各响应人按如下规则计算报价得分（计算过程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上述报价统一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计算依据）：

- （1）以全部有效响应人评审价的最高价得满分 70 分；
- （2）其他响应人评审价与最高价相比，每低于 1%扣 1 分。

### 六、响应人义务

评审期间，响应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审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 第六部分 响应相关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及邮编： \_\_\_\_\_

日 期： \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指招商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  
的字样。

## 一、商务报价文件

### 目录

- (1) 响应函
- (2)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开标一览表
- (6) 招商文件所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其他明细内容

## 1. 响应函

### 响应函

致：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商文件（包括招商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招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从响应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不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商人要求提供与其招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商人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与招商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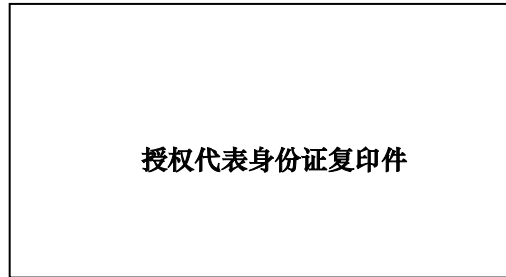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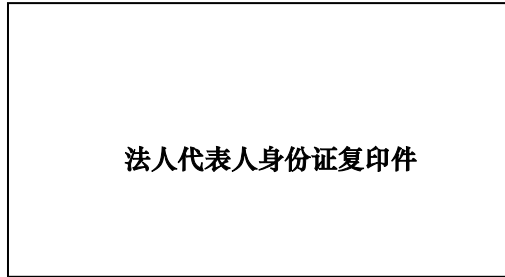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

## 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经营权转让费（元/平方米/月）	备注
1	义乌机场航站楼商业场地经营合作项目（2024）	小写： 大写：	

**注：1.响应报价为含增值税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 **2.（1）经营费用由经营权转让费与其他费用组成**

经营权转让费以成交价作为基数计收。首年经营权转让费按成交价和响应标段总面积计收，不作调整。次年起，经营权转让费以2025年的成交价为基数，按该年度旅客吞吐量和2025年旅客吞吐量之比予以调整，即为：

2026年经营权转让费=2025年经营权转让费×（2026年度旅客吞吐量/2025年度旅客吞吐量）。

2027年经营权转让费=2025年经营权转让费×（2027年度旅客吞吐量/2025年度旅客吞吐量）。

以此类推。

如经营期限不满一年，结合实际天数按月度与2025年同比计算。

旅客吞吐量以中国民航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资信技术文件

### 目 录

- (1) 关于资信文件的声明函
- (2) 响应保证书
- (3) 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
-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5) 响应人情况表
- (6) 响应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承诺函
- (7) 近三年履约行为调查表
- (8) 经营情况
- (9) 服务能力
- (10) 保密承诺书
- (11) 运营计划
- (12) 招商文件所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 1.关于资信文件的声明函

### 关于资信文件的声明函

致：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方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招商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资信业绩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响应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2. 响应保证书

### 响应保证书

致：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招商文件和招商补充文件，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商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过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商文件的全部条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并同意承担一切由于对这方面的不明及误解引起的损失。现按此确定本项目响应的各项承诺内容向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重新招商）进行响应。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项目招商法规及招商文件规定参加响应，并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响应，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成交，在接到你方通知书后，按招商文件和本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经营合作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你方起，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发现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支付响应保证金：①撤还响应文件；②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③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签订合同。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

### 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_\_\_\_（响应人名称）\_\_\_\_公司参加\_\_\_\_\_响应，我公司保证自响应截止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倘若发现虚假、隐瞒或被举报的，并被查证属实的，我单位自愿承诺：贵单位可据此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放弃成交并对由此给招商人带来的损失给予补偿。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 响应人情况表

响应人情况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自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核准日期	
登记状态			
住所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拥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年 万元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经营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服务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6. 响应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承诺函

致：\_\_\_\_\_（招商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的响应，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响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近三年履约行为调查表

### 近三年履约行为调查表

响应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有无介入诉讼案件（时间、地点、原因）	
2.有无被限制响应（原因、时间）	
3.有无受通报批评（原因、时间）	
4.有无被终止合同（原因、时间）	
5.有无不良廉洁行为（原因、时间）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经营情况

### 经营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

## 9.服务能力

(响应人根据需要自行编制)

## 10. 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鉴于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的重要性，我公司同意遵守如下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在响应工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的信息内容，我公司均应保守秘密。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保密措施：

(1) 我公司应当以审慎态度对待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

(2) 遵守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

(3) 未经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书面许可，我公司不得将所知的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擅自披露这些信息；

(4) 除了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目的之外，未经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上述商业秘密；

(5) 未经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书面许可，我公司不得带走从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商业秘密的介质；

(6) 当我公司在工作期满离开时，应将包含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商业秘密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不得擅自保留；

(7) 对于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给响应人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等，响应人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8) 我公司同意遵守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9) 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所接触并知悉上述机密信息的员工在五年内，对上述机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通过一定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3. 本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并应用，不包括法律规范的冲突；

4. 保密有效期为 15 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响应人名称（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1.运营计划

(响应人根据需要自行编制)



## 12.招商文件所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信技术文件